附件3

**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

**管理办法**

（2021年9月）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响应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更好的为碳中和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理论支撑和政策指导，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为碳中和事业制定相关的法规和标准，更好地发挥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对福建省龙头企业的政策指导作用，推动我校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以及碳中和事业的发展，特设立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以人文社会科学方向的研究为主导的基金项目。为科学、规范地管理好基金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用于资助我校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相关专业的科研人才，重点支持有关福建省碳中和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思考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我省碳中和事业发展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和政策指导的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  **第三条** 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学术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第四条** 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院务委员会在专项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项目公告或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请；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批准资助项目；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组织实施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专业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七条** 申请课题必须至少有两个跨学院学科交叉，课题内容与碳中和息息相关，具有新颖性、前瞻性。  **第八条** 基金项目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能够对碳中和事业提供良好的理论支撑和政策指导。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博士学位。  **第十条** 基金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员，鼓励青年教师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同时可邀请学科带头人参与指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1、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2、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3、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本基金资助范围；  　　4、申请经费超出本基金项目资助范围且未对资助不足部分做出自筹承诺；  5、申请者以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6、往期项目尚未结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专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申请人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提交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  **第十四条** 申请者须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将填写好的申请书一式两份、活页10份及申请书电子版交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送。  **第四章** **评议与审批**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组建，人员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专家和院务委员会专家组成，基金的评审由学术委员会5位专家和院务委员5位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全体评审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护申请和评审者的权益。  **第十七条** 研究院各中心主任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对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可建议初筛。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委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研究院秘书处根据学术委员会和院委会的评审意见，进行材料综合，报送院长和常务副院长审批后，将获准资助的项目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基金项目经费由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科研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碳中和学科交叉研究项目的各类课题的研究，经费由项目申请人负责，按财务规定自主使用。  **第二十二条** 预研项目经费平均资助强度为20-40万/项，由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金额。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列入预研项目的课题不得擅自变更承担人，若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碳中和研究院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获得资助后，必须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凡因正当理由到期不能达标者，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向碳中和研究院提出申请，经研究院批准方可延期；无故不及时开展工作、或擅自终止工作者，需退回全部拨款，已支出部分由各院系偿还。如属不可抗拒原因，只退余款。  **第二十五条**项目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申请人需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并递交相关材料，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余款。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到期后，项目承担人应就课题完成情况、研究所达到的预期目标等进行书面总结并打印出书面结题报告，连同最终成果（论文集、专著等）各1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碳中和研究院，经审核完成预期目标的发给结题证明。  **第二十七条** 碳中和研究院负责对基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申请结题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专著（书稿）为最终成果。专著学术水平须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认定通过；  2、 项目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在中、外文期刊上发表本基金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撰写对策建议。其中不少于两篇论文或研究报告发表在校定C类以上国内外期刊；不少于一篇对策建议入选《福建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成果要报》、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列入考核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福建示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负责解释。 | |
|  |